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小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洋

项目负责人：李晓欢

报告编写人：李晓欢

建设单位：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5737990133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凤凰路 1 号碧桂园小区 26
号楼 101 室

编制单位：洛阳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98807036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东方 A2 公寓楼 1721 室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1
2.验收编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建设规模	9
3.4 公用工程	8
3.5 依托工程	1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13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批复落实情况	19
6.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23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4
8.2 质量控制	24
9.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8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8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8
11.验收结论	29
11.1 项目概况	29
11.2 废水	29
11.3 噪声	29
11.4 固废	30
11.5 总量控制要求	30
11.6 验收结论	3130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1、《关于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环保局，洛新环字【2013】16 号；；

2、竣工公示

3、调试公示

4、工况证明

5、《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FJC-WT23S05111；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伊滨区庞村镇草店村北，东至规划路、西至规划的桂园路、南至用地界、北至伊河河堤。

(5) 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碧桂园项目占地面积 266647.1m^2 ，总建筑面积 536405.37m^2 ，分两期建设。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 209887.1m^2 ，总建筑面积 191605.4m^2 ，主要建设 8 栋高层住宅、148 座双拼多层住宅、1 座综合楼、1 座幼儿园，地块西侧、东侧沿街设置 6 栋商业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设施及辅助工程设施。二期建设项目：洛阳碧桂园项目（1#-3#、5#-13#楼及地下车库），二期总建筑面积： 344799.97m^2 。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环保局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以洛新环字【2013】16 号文进行了审批。

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项目（一期）竣工，并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21 日进行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规定及“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检测方案，并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18 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规范等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于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的具体建设情况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内容为：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检查内容。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 (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2) 《关于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环保局，洛新环字【2013】1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FJC-WT23S0511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项目位于位于庞村镇草店村北，东至规划路、西至规划的桂园路、南至用地界、北至伊河河堤。

项目（一期）共建设 8 栋高层住宅、148 座双拼多层住宅、1 座综合楼、1 座幼儿园，6 栋商业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设施以及辅助工程设施。8 栋高层住宅由东到西、由北到南依次布设于地块北侧、西侧，双拼多层住宅布设于地块中部，商业用房沿西侧桂园路、东侧规划路设置。住宅楼平行分布，形成一个相对较为安静、优美的居住环境。小区内设置车行道和人行道，将小区内人流与车流分开，有利于居民出行安全。小区临西侧桂园路设置 2 个主入口，临东侧规划路设置 1 个主入口，主入口附近及地块中部设置景观小品绿化，各楼房周围设绿化带；架空车库设置于地块北侧，车库入口位于地块中部，临河堤路设置；地下车库设置于地块东侧 1、2 和 3 号楼及沿街商业用房楼下，出入口临规划路次入口两侧设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66647.1m^2 ，总建筑面积 536405.37m^2 。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37151.76m^2 ，8 栋高层住宅、148 座双拼多层住宅、1 座综合楼、1 座幼儿园，6 栋商业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设施以及辅助工程设施。项目投资估算为 16636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项目（一期）总投资 63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表 3-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区	23 栋高层住宅、148 座双拼多层住宅	8 栋高层住宅、148 座双拼多层住宅	项目分期建设
	商业用房	地块西侧、东侧沿街设置 6 栋商业用房	地块西侧、东侧沿街设置 6 栋商业用房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综合楼 1 座	综合楼 1 座	与环评一致
	幼儿园	幼儿园 1 座	幼儿园 1 座	与环评一致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266647.1m ² ，总建筑面积 536405.37m ²	总用地面积 209887.11m ² ，总建筑面积 191605.35m ²	不一致，项目分二期建设，实际工程内容为项目（一期）
辅助工程	停车位	项目设机动车停车位 3263 个，其中住宅地面停车位 645 个，架空车库停车位 2060 个，地下车库停车位 320 个	总机动车停车位 1398 个，其中住宅地面停车位 778 个，架空车库停车位 654 个，地下车库停车位 0 个	不一致，项目分二期建设，实际工程内容为项目（一期），车位根据实际建设需求进行调整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为 96926.2m ² ，绿地率 36.35%	绿化面积为 96926.2m ² ，绿地率 36.35%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分别从小区东侧规划路，西侧规划桂园路市政供水管上各接一路 DN200 给水管，经水表计量后，分别按照商业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三种管道敷设至建筑附近，室外消防管道及生活用水管道环状布置，商业用水管道枝状布置。	项目用水均采用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管网雨水管网，餐饮区、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伊滨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经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滨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采暖制冷	住宅区采用市政供暖，采暖热媒由热交换站集中供给，采用分户计量采暖方式。项目不设统一制冷设施，由住户自行解决。	住宅区采用市政集中供暖，制冷设施，由住户自行解决	与环评一致

	生活燃料	项目居民生活、幼儿园食堂、餐饮区餐厅均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	项目均采用管道天然气做为燃料	与环评一致
	电气工程	项目区内设有开闭所、变电所，每座楼设有配电房。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住户电表箱采用预分支电缆供电，其它设备有配电电缆供电，住宅及商户分层集中计量。	项目区内设有开闭所、变电所，每座楼设有配电房。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住户电表箱采用预分支电缆供电，其它设备有配电电缆供电，住宅及商户分层集中计量。	与环评一致
	排烟通风	高层住宅楼同一垂直方向上的厨房、卫生间何用一个排气道，废气集中在楼顶排放。	高层住宅楼同一垂直方向上的厨房、卫生间何用一个排气道，废气集中在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消防设施	本项目住宅楼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高层住宅配套建设消防水池，同时住宅和沿街商铺均设消火栓系统，并进行双路供水。	本项目住宅楼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高层住宅配套建设消防水池，同时住宅和沿街商铺均设消火栓系统，并进行双路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营运期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设施进行预处理；居民、商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以上废水在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前，要采用生化处理，确保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表4一级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待这些废水能够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保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98978-196）表4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设施进行预处理；居民、商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98978-1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伊滨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的处理和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垃圾站和住宅楼之间要留出足够的防护距离，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垃圾站恶臭气体、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周边住宅楼的影响	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的处理和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对换热站、通风系统、水泵、空调室外机等高噪声源，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减少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临街商铺产生的噪声要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换热站、通风系统、水泵、等高噪声源置于单独设备用房内，能有效进行降噪，临街商铺产生的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营运期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暂存，清运至垃圾站后，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卫生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暂存，清运至垃圾站后，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填埋场	不一致，卫生站外包，由其负责委托有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收集、暂存，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处理处置	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

3.3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2。

表 3-2 碧桂园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209887.11			
总建筑面积		m ²	191605.35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188905.35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167264.01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16211.39		
	公建配套		m ²	5429.95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0	
		社区卫生服务室		m ²	0	
		文体活动室		m ²	0	
		社区服务中心		m ²	271.17	
		公厕		m ²	58.47	
		社区警务室		m ²	0	
		居委会		m ²	0	
		开闭所		m ²	0	
		热交换站		m ²	480	
		幼儿园		m ²	4346.09	
		垃圾站		m ²	0	
		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m ²	0	
		人防报警间		m ²	0	
其他设备用房		m ²	274.22			
居住总户数		户	959			
居住总人数		人	3069	户均 3.2 人		
总机动车位		道	1398			
其中	住宅停车位		泊	892		
	商业停车位		泊	195		
	配套附属用房停车位		泊	47		
	幼儿园应配停车位		道	11		
其中	地面停车位		泊	778		
	架空停车位		泊	654		
	地下停车位		泊	0		
总非机动车位		泊	1725			
其中	地面停车位		泊	1225		
	地下停车位		泊	500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①给水工程：本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分别从小区东侧规划路。西侧规划桂园路市政供水管上各接一路 DN200 给水管，经水表计量后，分别按照商业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三种管道敷设至建筑附近，室外消防管道及生活用水管道环状布置，商

业用水管道枝状布置。项目给水分高中低三个分区，低区生活给水系统充分利用市政自来水管网压力，中高区给水系统采用无负压设备供给，给水加压水泵房设置于地块东南角 25 号楼南侧。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居民区生活用水、幼儿园用水、绿化洒水、消防用水等。对本项目用水环节统计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用水环节统计表

用水环节	使用单位数	用水量标准	最高用水量	备注
居民生活	3069 人	214L/人·日	656.766m ³ /d	-
商业区	4236m ²	3L/m ² ·d	12.708m ³ /d	不含餐饮区，营业面积按建筑面积的 60%计
餐饮区	1850 人次/天	15L/人·d	27.75m ³ /d	-
公厕	8 个坑位	1100L/坑位·日	8.8m ³ /d	-
绿化洒水	96926.2 m ²	2L/m ² ·日	193.852m ³ /d	-
消防用水	-	40L/s	900m ³ /次	-
合计	-	-	899.876m ³ /d	不包括消防用水
注：社区服务、物业管理、幼儿园人员为本小区人员，用排水不另行考虑。公厕对外开放属于市政管理，污水不纳入项目排污量。				

②排水：项目投入运营后居民生活、商业区、餐饮区每天正常用水量为 697.224m³，排污量按 80%计，每天废水产生量为 557.7792 m³。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管网雨水管网，餐饮区、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伊滨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4.2 采暖、制冷

住宅区采用市政供暖，采暖热媒由热交换站集中供给，供暖系统设计 1-15 层为低区系统，工作压力为 0.85MPa，16-18 层为高区系统，工作压力为 1.35MPa，采用分户计量采暖方式。项目不设统一制冷设施，由住户自行解决。

3.4.3 生活燃料

项目居民生活、幼儿园食堂、餐饮区餐厅均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

3.4.4 电气工程

项目区内设有开闭所、变电所，每座楼设有配电房。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住户电表箱采用预分支电缆供电，其它设备有配电电缆供电，住宅及商户分层集中计量。

3.4.5 排烟通风

高层住宅楼同一垂直方向上的厨房、卫生间何用一个排气道，废气集中在楼顶排放。

3.4.6 消防设施

本项目住宅楼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高层住宅配套建设消防水池，同时住宅和沿街商铺均设消火栓系统，并进行双路供水。

3.4.7 环卫设施

小区内每栋住宅楼前、商场和幼儿园内均设有垃圾箱，并于 166、168 号楼之间 185、187 号楼之间、250 号楼东侧各设置一个 6 m²垃圾收集点，小区内的生活垃圾有保洁人员每天清运至指定的市政垃圾中转站。

3.5 依托工程

(1) 伊滨区污水处理厂

洛阳伊滨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洛阳伊滨区洛偃快速路以北，伊河河堤以南，掘丁路以东，西彭店村以西，主要收集处理伊洛产业集聚区内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总体建设规模为 20 万吨/日，用地面积 390 亩，设计一期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最大产生量为 557.7792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该项目位于伊滨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因此，伊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与处理工艺均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根据《洛阳碧桂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验收范围为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其它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噪声处理措施，固废处理措施等均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未发生变更。详细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种类/ 性质	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表 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最大排放量	治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557.7792 m ³ /d	餐饮废水和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滨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表 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停车场废气	THC、NO _x 、CO	架空车库、地面停车场无组织散失
	餐饮废气、幼儿园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统一引至楼顶集中排放，要求排气筒出口朝向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居民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高层住宅居民厨房油烟和燃料燃烧废气经统一设置的排烟道引至各楼楼顶高空排放

4.1.3 噪声

表 4-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噪声	将泵房、机房布置在专用设备间内，设备机房由土建配合做吸声、隔声、隔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软接和橡胶减震垫、消声器等。
商业及车辆噪声		小区内设置禁鸣、减速标志，控制商业运行时间，禁止在商场外叫卖。

4.1.4 固体废物

表 4-3 一般固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楼内及区内设有垃圾箱

餐饮垃圾		餐饮区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暂存措施
------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3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该项目报告书结论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如下：

表 4-4 洛阳碧桂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伊滨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建设 100m ³ 化粪池 10 个，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需要
		油水分离器		已落实，10t/h 油水分离器
废气	餐饮废气、幼儿园食堂废气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已落实，净化效率>85%
	居民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道	-	已落实，高层住宅楼、商业 D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间、减震消声器	-	已落实，水泵、热交换站置于单独设备用房内；电梯机房设置在楼顶
	商业及车辆噪声	小区内设置禁鸣、减速标志，控制商业运行时间，禁止在商场外叫卖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小区内设置禁鸣、减速标志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已落实，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居住区、商业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由保洁人员每天清运至指定的市政垃圾中转站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	已落实，在餐饮区设置若干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专用收集容器	-	卫生站外包，由其负责危废暂存及处理

绿化	绿化面积 96926.2m ²	-	已落实，绿化面积 96926.2m ²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内容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要求
项目概况	洛阳碧桂园项目位于庞村镇草店村北，东至规划路、西至规划的桂园路、南至用地界、北至伊河河堤。项目总投资 166363.4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266647.1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536405.37 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23 栋高层住宅、148 座双拼多层住宅、1 座综合楼、1 座幼儿园，6 栋商业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设施以及辅助工程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容纳住户数 2804 户，居住人口约 8973 人，共设机动车停车位 3263 个。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用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规划符合性及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远景构想发展图中洛阳新区伊河南岸发展区中居住用地，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洛阳市伊滨区整体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选址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本项目区人流、车流组织合理，环保设施位置设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局合理。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草店村监测点 SO₂、NO₂ 日均值和小时均值和 PM₁₀ 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质量现状：伊滨区污水处理厂伊河排水口上游 200m 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场界背景值及草店村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Ⅰ类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居民厨房废气经公共烟道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餐厅厨房废气、幼儿园食堂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统一烟道引至楼顶集中排放，排放量少。要求餐饮区厨房和幼儿园食堂排气筒出口朝向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其中餐饮区厨房排气筒距离最近敏感点 30 号楼最近距离为 28m，幼儿园食堂排气筒距离最近敏感点 121 号楼最近距离为 28.7m，均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的要求。由于项目居民生活污染源、餐厅厨房废气、幼儿园食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停车场汽车尾气主要含总烃、CO、NO₂ 等污染物，地上停车位无尾气排放的汽油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停车位分散分布，污染物扩散快，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送、排风机强制排放，排气口设置在空旷处及绿化带内，由于 CO、NO₂、HC 排放量较少，且为间断排放，污染物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幼儿园食堂废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伊滨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项目配套地下设施深度均不超过地下水埋深，运行后，区内新鲜水、废水的输送均为管道内密闭式输送，废水处理用化粪池为玻璃钢材质，区内排水管网铺设时选用材质优良、耐腐蚀性好的输送管材，并在管道铺设前，使用防渗水泥为原料，在输送管道下方做保护槽，保护槽随污水排放管线一同敷设，防渗漏措施较完善，且项目供水采用市政自来水供应，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在正常运营过

	程中基本上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水泵、热交换站等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噪声，商业区营业时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通过采取设置专用设备房、减震措施，机房由土建配合作吸声、隔声、隔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和地面屏蔽作用，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设置减速带等措施，商业区采取控制营业时间、禁止户外叫卖等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及本项目居民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居住区、商业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由保洁人员每天清运至指定的市政垃圾中转站；项目餐饮区餐饮残渣及厨余根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专业单位运走处理；卫生站内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采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专用容器集中存放，定期交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因此，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可以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周围环境对该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选址于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草店村北，东至规划路、西至规划的桂园路、南至用地界、北至伊河河堤。本项目用地范围地势基本平坦，经调查，目前项目周围主要分布为农田和居民点，河堤内现状分布 3 个采沙场和 1 个混凝土搅拌站，位于规划体育公园用地范围内。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远期项目周边规划分布为居住、商业金融和公共绿地，因此，周围环境对本项目产生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居民厨房废气经公共烟道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餐厅厨房废气、幼儿园食堂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统一烟道引至楼顶集中排放，排放量少。要求餐饮区厨房和幼儿园食堂排气筒出口朝向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其中餐饮区厨房排气筒距离最近敏感点 30 号楼最近距离为 28m，幼儿园食堂排气筒距离最近敏感点 121 号楼最近距离为 28.7m，均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的要求。由项目居民生活污染源、餐厅厨房废气、幼儿园食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停车场汽车尾气主要含总烃、CO、NO₂ 等污染物，地上停车场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停车位分散分布，污染物扩散快，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送、排风机强制排放，排气口设置在空旷处及绿化带内，由于 CO、NO_x、HC 排放量较少，且为间断排放，污染物容易扩散，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本项目区居民影响较小，采取措施可行。
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区共设置 10 座化粪池，总容积为 1000m³，用于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可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滨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由于项目配套地下设施深度均不超过地下水埋深，运行后，区内新鲜水、废水的输送均为管道内密闭式输送，废水处理用化粪池为玻璃制材质，区内排水管网铺设时选用材质优良、耐腐蚀性好的输送管材，并在管道铺设前，使用助渗水泥为原料，在输送管道下方做保护槽，保护槽随污水排放管线一同敷设，防渗漏措施较完善，且项目供水采用市政自来水供应，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基本上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措施可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于热交换站循环泵、水泵、地下车库通风系统，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置于地下车库中单独设备用房内；水泵、热交换站置于单独设备用房内；电梯机房设置在楼顶。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时，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房由土建配合作吸声、隔声、隔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和地面屏蔽作用，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加强对小区内出入车辆的管理，在小区内设置限速、禁鸣标志，车辆进入小区后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在车辆进出口、住宅楼下适当位置设置减速

	带，以此降车辆行驶噪声。 对于商业运行时音响、扩音器及人流、车流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主要通过加强对经营商户的管理，如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宣传、控制营业时间等措施，从而降经商业区社会生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及本项目居民生活影响较小，采取措施可行。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居住区、商业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由保洁人员每天清运至指定的市政垃圾中转站；餐饮区餐饮残渣及厨余根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专业单位运走处理；卫生站内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采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专用容器集中存放，定期交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很小，采取措施可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分别为 COD: 163.2223t/a、氨氮: 16.6603t/a。
建议	(1) 合理设计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的能响程度和范围，严格按照环评提出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2) 施工期协调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及时听取附近居民的意见，并对施工方案进行改进。 (3) 做好项目营运期废水的处理以及风机、水泵等设备的噪声防范措施，避免影响周围敏点和本项目办公人员日常工作。 (4) 加强物业管理，垃圾及时清运，做好环评提出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区环境干净整洁。 (5) 项目建成后，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检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引进商业内容的规划，应在考虑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前提下进行。
评价总结论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落实污染控制方案、实施环境管理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方面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洛新环字【2013】16 号

洛阳新区国土环保局

关于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碧桂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洛阳碧桂园项目位于洛阳新区伊滨区庞村镇，西至规划桂园路，北至伊河河堤。总占地面积 26664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6405.3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3 栋高层住宅、148 座双拼多层住宅、1 座综合楼、1 座幼儿园，地块西侧、东侧沿街设置 6 栋商业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设施及辅助工程设施。

二、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要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要经防渗处理的化粪池处理。以上废水均要妥善处理处置，尤其是不得排入伊河河道，施工营地不得设置在河道内。

（二）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洛阳市 2013 年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暨碧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土地开挖、平整、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对在工地暂存的沙石、土方等物料，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

（三）施工期间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辆运输线路，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如需夜间施工，开工前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四）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要求，及时把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定的消纳场地，不能任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进行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任意丢弃。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均要妥善处置，尤其不得排入伊河河道内。加强生态保护和临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待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要及时恢复植被。

（五）营运期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设施进行预处理；居民、商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以上废水在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前，要采用生化处理，确保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待这些废水能够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保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表 4 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的处理和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垃圾站和住宅楼之间要留出足够的防护距离，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垃圾站恶臭气体、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周边住宅楼的影响。

（七）对换热站、通风系统、水泵、空调室外机等高噪声源，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减少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临街商铺产生的噪声要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八）营运期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暂存，清运至垃圾站后，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卫生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收集、暂存，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新区国土环保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同意方可试运行；在试运行 3 个月内，应申请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伊滨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特别是做好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工作。

五、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以后，其工程内容、建设规模、选址、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要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洛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环保局
2013 年 12 月 3 日

5.3 批复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2。

表 5-2 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	----------	------

1	洛阳碧桂园项目位于洛阳新区伊滨区庞村镇，西至规划桂园路，北至伊河河堤。总占地面积 26664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6405.3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3 栋高层住宅、148 座双拼多层住宅、1 座综合楼、1 座幼儿园，地块西侧、东侧沿街设置 6 栋商业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设施及辅助工程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为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 209887.11m ² ，总建筑面积 191605.35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8 栋高层住宅、148 座双拼多层住宅、1 座综合楼、1 座幼儿园，地块西侧、东侧沿街设置 6 栋商业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设施及辅助工程设施。
2	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洛阳市 2013 年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暨碧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土地开挖、平整、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对在工地暂存的沙石、土方等物料，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	已落实，项目（一期）建设过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暂存的砂石、土方等物料，覆盖防尘网、防尘布，定期洒水。
3	施工期间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辆运输线路，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如需夜间施工，开工前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已落实，项目（一期）建设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	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要求，及时把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定的消纳场地，不能任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进行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任意丢弃。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均要妥善处置，尤其不得排入伊河河道内。加强生态保护和临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待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要及时恢复植被。	已落实，项目（一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地，无任意倾倒行为发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
5	营运期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设施进行预处理；居民、商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以上废水在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前，要采用生化处理，确保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待这些废水能够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保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含油废水经 2 座隔油设施进行预处理；居民、商业区生活污水经 10 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伊滨区污水管网。
6	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的处理和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垃圾站和住宅楼之间要留出足够的防护距离，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垃圾站恶臭气体、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周边住宅楼的影响。	已落实，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的处理和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7	对换热站、通风系统、水泵、空调室外机等高噪声源，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减少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临街商铺产生的噪声要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水泵、热交换站置于单独设备用房内。临街商铺产生的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8	营运期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暂存，清运至垃圾站后，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卫生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收集、暂存，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暂存，清运至垃圾站后，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项目卫生站外包，由其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新区国土环保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同意方可试运行；在试运行3个月内，应申请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本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竣工验收要求。
10	伊滨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特别是做好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工作。	已落实，施工期未收到处罚通知。
11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以后，其工程内容、建设规模、选址、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要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涉及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设施进行预处理；居民、商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限值要求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mg/L	

6.1.2 噪声

项目运营期项目东、南、西、北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 (A)	标准依据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	昼间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6.1.4 固废

营运期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暂存，清运至垃圾站后，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7.1.1 废水监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项目东侧总排口	pH、COD、SS、 NH ₃ -N、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2		项目西侧总排口		

7.1.2 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南边界		
3	西边界		
4	北边界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YFYQ-023-07-2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 YFYQ-012-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FYQ-095-2023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580 YFYQ-008-2020	0.06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06-2022	——

8.2 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洛阳碧桂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项目（一期）现已竣工，符合阶段验收监测条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表 9-1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项目东侧总排口	2023 年 05 月 17 日	pH 值	无量纲	7.3	7.8	7.6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1	65	63	5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51	49	47	≤400	达标
		氨氮	mg/L	3.46	3.32	2.98	3.29	-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39	0.35	0.34	0.36	≤100	达标
	2023 年 05 月 18 日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3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4	57	59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48	46	50	≤400	达标
		氨氮	mg/L	3.01	3.47	3.16	3.34	-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47	0.43	0.41	0.45	≤100	达标
项目西侧总排口	2023 年 05 月 17 日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8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2	55	57	64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51	47	49	≤250	达标
		氨氮	mg/L	3.25	3.41	3.02	3.19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47	0.43	0.41	0.45	≤35	达标
	2023 年 05 月 18 日	pH 值	无量纲	7.4	7.7	7.3	7.6	6~9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mg/L	56	63	60	5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48	44	39	≤400	达标
		氨氮	mg/L	2.93	3.31	3.04	3.26	-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39	0.46	0.42	0.44	≤100	达标

根据表 9-1 监测结果，各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

9.2.2 噪声

表 9-2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GB12348-2008	
东边界	dB(A)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南边界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西边界	dB(A)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北边界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5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5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运期环境管理委托物业公司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求项目筹建处设立环保专（兼）职负责人，与施工单位负责人组成若干人参加的工程施工环保管理小组，负责工地施工期的环保管理工作。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区内的环境管理归物业管理处负责，物业管理处应该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配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专门管理项目区内环保事务，并接受上一级政府机构如环境监测、管理等部门领导与技术指导，负责汇报环境问题，传达环保政策法规，行使在项目区内的环保管理职责。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走访周边居民及咨询当地相关环境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兼职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已经完成。

11. 验收结论

11.1 项目概况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位于庞村镇草店村北。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209887.1m²，总建筑面积 191605.4m²，主要建设 8 栋高层住宅、148 座双拼多层住宅、1 座综合楼、1 座幼儿园，地块西侧，东侧沿街设置 6 栋商业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设施及辅助工程设施。

1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设施进行预处理；居民、商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滨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FJC-WT23S05111，各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限值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11.3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于热交换站循环泵、水泵、地下车库通风系统，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置于地下车库中单独设备用房内；水泵、热交换站置于单独设备用房内；电梯机房设置在楼顶。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时，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房由土建配合作吸声、隔声、隔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和地面屏蔽作用，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加强对小区内出入车辆的管理，在小区内设置限速、禁鸣标志，车辆进入小区后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在车辆进出口、住宅楼下适当位置设置减速带，以此降低车辆行驶噪声。

对于商业运行时音响、扩音器及人流、车流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主要通过加强对经营商户的管理，如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宣传、控制营业时间等措施，从而降低商业区社会生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FJC-WT23S05111，项目东区东、南、西、北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1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由保洁人员每天清运至指定的市政垃圾中转站；餐饮区餐饮残渣及厨余根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专业单位运走处理。卫生站外包，由其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很小，采取措施可行。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11.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分别为 COD：163.2223t/a、氨氮：16.6603t/a。

11.6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洛阳碧桂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根据《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FJC-WT23S05111 监测结果，洛阳碧桂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强运营期环保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一期）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该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一期）投资63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7万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了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一期）在施工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洛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环保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质量、进度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4月20日竣工，并于5月21日调试完毕，验收工作于2023年5月启动，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由我公司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6月17日，我公司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5月14日进行了调试公示，公示方式均为在厂区门口张贴公示。在项目施工、公示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1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制度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公司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按规定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设备巡回检查项目为：环保设施设备、仪器的运转情况、工作是否正常，数据显示是否正确。现场设备是否缺少、有无明显损坏、房顶是否漏风、漏雨、门窗是否损坏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境管理工作考核与奖惩台账（公司/车间） 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台账（公司/车间） 安全环保隐患整改统计台账（公司/车间） 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公司/车间） 新职工安全教育台账（公司/车间） 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台账（公司/车间）其他台账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编制年度/季度环境运行维护费用计划环境运行维护费用资金来源、环境运行维护费用使用审批流程与规范、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充分利用好各种资源、能源，提高原料、能源利用率，不产生或少产生废弃物。 凡是通过检修、更换设备能够解决污染问题的，要及时停产检修、更换设备。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基本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基本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2023年监测计划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营运期的常规监测由我公司按要求自行委托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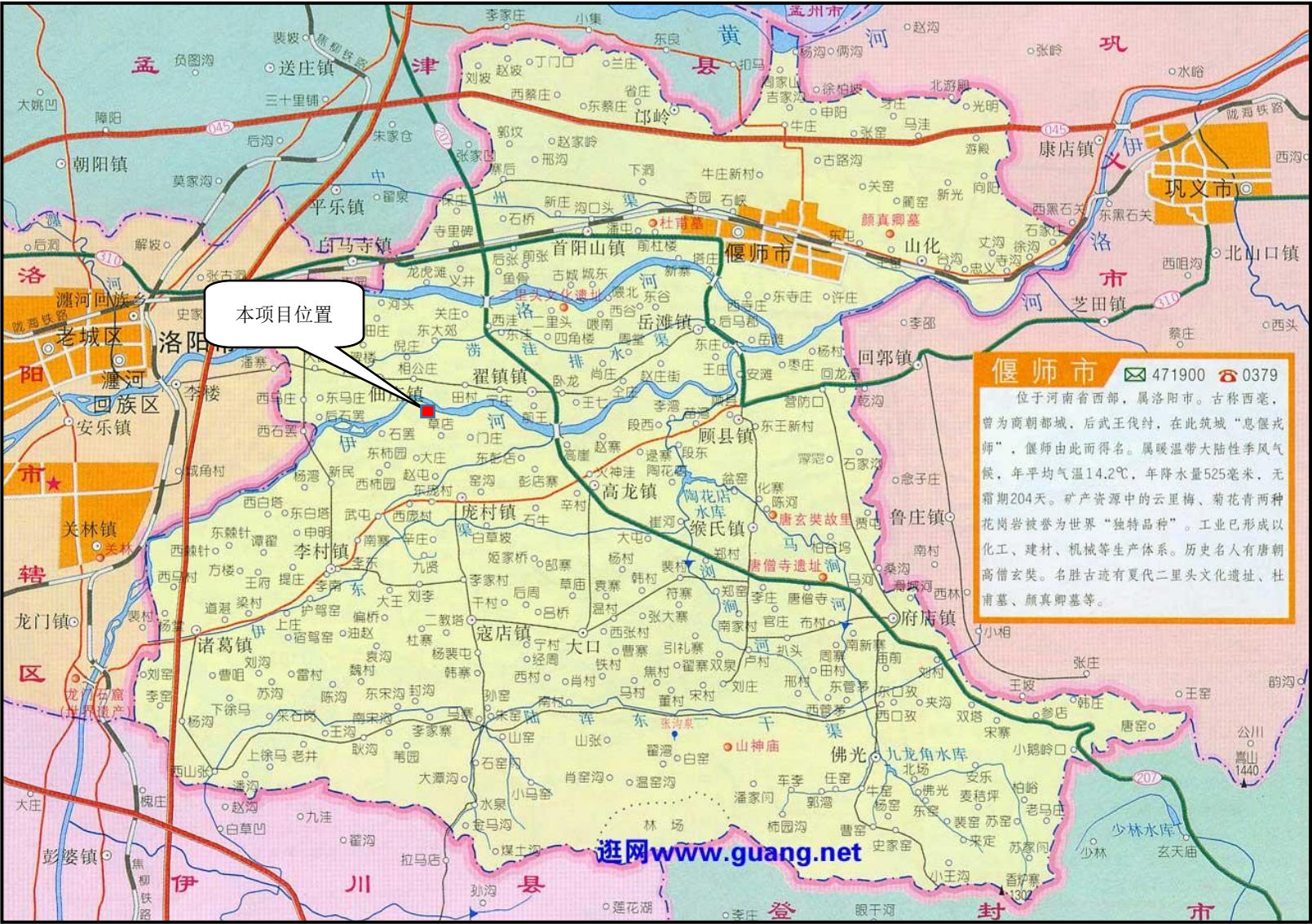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已安装、建设到位，验收组审查了修改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西北门 20-21 号楼之间化粪池



25 号楼北侧化粪池



幼儿园油烟净化设施



西南门化粪池



热交换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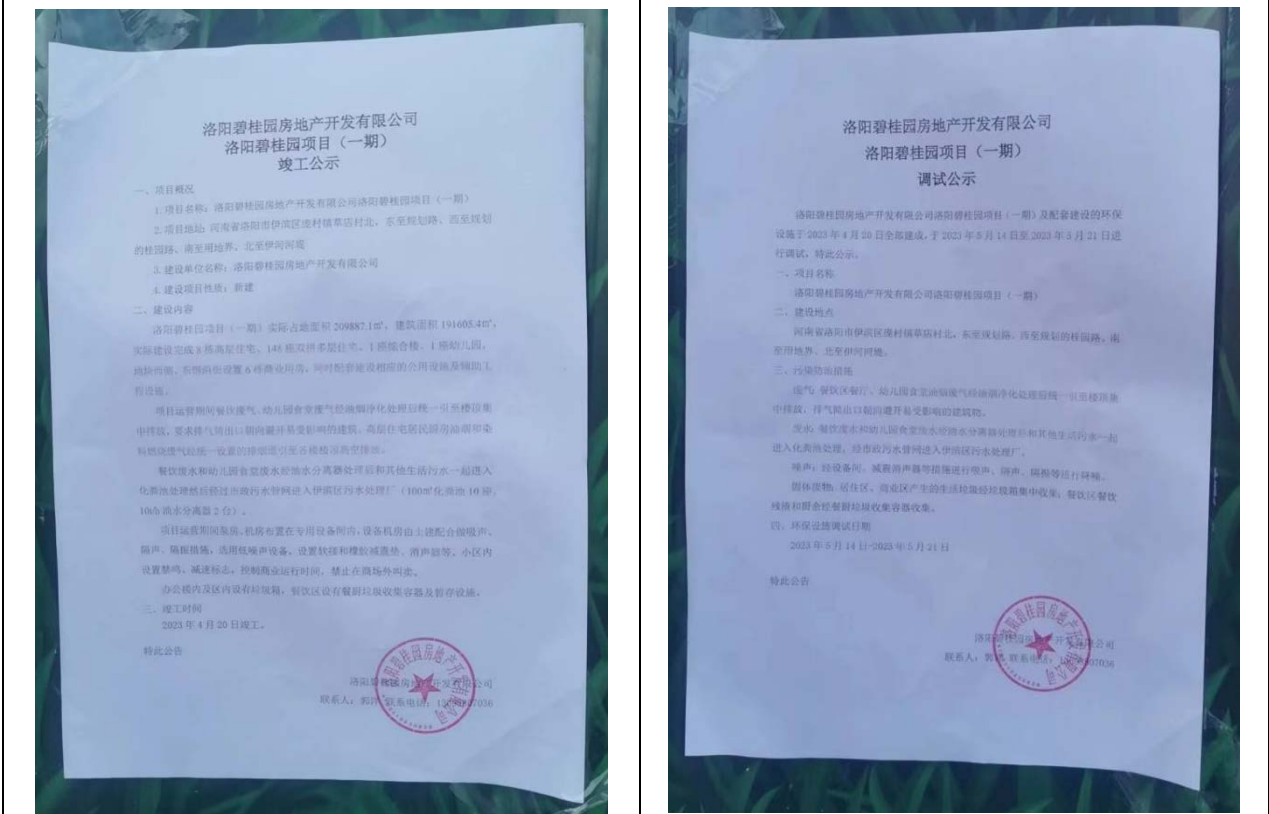


热交换站设备间

附图 3 现场照片



一期施工期间临时占地绿化恢复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洛阳新区管委会国土环保局

洛新环字〔2013〕16号

洛阳新区国土环保局 关于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碧桂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洛阳碧桂园项目位于洛阳新区伊滨区庞村镇，西至规划桂园路，北至伊河河堤。总占地面积 26664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6405.3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3 栋高层住宅、148 座双拼多层住宅、1 座综合楼、1 座幼儿园，地块西侧、东侧沿街设置 6 栋商业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设施及辅助工程设施。

二、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要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要经防渗处理的化粪池处理。以上废水均要妥善处理处置，尤其是不得排入伊河河道。施工营地不得设置在河道内。

(二) 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洛阳市 2013 年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暨碧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土地开挖、平整、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对在工地暂存的沙石、土方等物料，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

(三) 施工期间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辆运输线路，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如需夜间施工，开工前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四) 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要求，及时把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定的消纳场地，不能任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进行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任意丢弃。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均要妥善处置，尤其不得排入伊河河道内。加强生态保护和临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待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要及时恢复植被。

(五) 营运期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设施进行预处理；居民、商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

以上废水在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前，要采用生化处理，确保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待这些废水能够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要确保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的处理和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垃圾站和住宅楼之间要留出足够的防护距离，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垃圾站恶臭气体、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周边住宅楼的影响。

（七）对换热站、通风系统、水泵、空调室外机等高噪声源，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减少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临街商铺产生的噪声要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八）营运期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暂存，清运至垃圾站后，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卫生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收集、暂存，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新区国土环保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同意方可试运行；在试运行3个月内，应申请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伊滨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特别是做好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工作。

五、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以后，其工程内容、建设规模、选址、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要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3年12月3日



抄送：伊滨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

调试公示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全部建成，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进行调试，特此公示。

一、项目名称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

二、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草店村北，东至规划路、西至规划的桂园路、南至用地界、北至伊河河堤。

三、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统一引至楼顶集中排放，排气筒出口朝向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废水：餐饮废水和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滨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经设备间、减震消声器等措施进行吸声、隔声、隔振等进行降噪。

固体废物：居住区、商业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餐饮区餐饮残渣和厨余经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收集。

四、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3 年 5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21 日

特此公告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洋 联系电话：13698807036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

竣工公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
2. 项目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草店村北，东至规划路、西至规划的桂园路、南至用地界、北至伊河河堤
3. 建设单位名称：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二、建设内容

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实际占地面积 209887.1m²，建筑面积 191605.4m²，实际建设完成 8 栋高层住宅、148 座双拼多层住宅、1 座综合楼、1 座幼儿园，地块西侧、东侧沿街设置 6 栋商业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设施及辅助工程设施。

项目运营期间餐饮废气、幼儿园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统一引至楼顶集中排放，要求排气筒出口朝向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高层住宅居民厨房油烟和染料燃烧废气经统一设置的排烟道引至各楼楼顶高空排放。

餐饮废水和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滨区污水处理厂（100m²化粪池 10 座，10t/h 油水分离器 2 台）。

项目运营期间泵房、机房布置在专用设备间内，设备机房由土建配合做吸声、隔声、隔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软接和橡胶减震垫、消声器等。小区内设置禁鸣、减速标志，控制商业运行时间，禁止在商场外叫卖。

办公楼内及区内设有垃圾箱，餐饮区设有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暂存设施。

三、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竣工。

特此公告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洋 联系电话：13698807036



工况证明

兹证明我公司在检测期间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检测条件。

特此证明！



公章：

日期：2023年05月31日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FJC-WT23S05111

委托单位: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5937530788 0375-7510001

一、概述

受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05 月 18 日对该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项目东侧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 4 次。
	项目西侧总排口		
噪声	东、南、西、北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YFYQ-023-07-2023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 YFYQ-012-2020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FYQ-095-2023	0.025 mg/L
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580 YFYQ-008-2020	0.06 mg/L
6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06-2022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项目东侧总排口	2023.05.17	7.3	61	44	3.46	0.39
		7.8	65	51	3.32	0.35
		7.6	63	49	2.98	0.34
		7.4	58	47	3.29	0.36
	2023.05.18	7.7	60	42	3.01	0.37
		7.6	64	48	3.47	0.34
		7.3	57	46	3.16	0.43
		7.5	59	50	3.34	0.41
项目西侧总排口	2023.05.17	7.6	62	45	3.25	0.47
		7.5	55	51	3.41	0.43
		7.8	57	47	3.02	0.41
		7.4	64	49	3.19	0.45
	2023.05.18	7.4	56	43	2.93	0.39
		7.7	63	48	3.31	0.46
		7.3	60	44	3.04	0.42
		7.6	54	39	3.26	0.44

表 5-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2023.05.17	昼间	54	53	55	54
	夜间	45	43	44	43
2023.05.18	昼间	53	54	53	55
	夜间	44	42	45	44

附图: 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 汪海

审核人: 姚

签发人: 汪海

日期: 2023.5.31

日期: 2023.5.31

日期: 2023.5.31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结束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7日，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位于位于庞村镇草店村北，东至规划路、西至规划的桂园路、南至用地界、北至伊河河堤。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63425 万元，占地面积 209887.1m²，建筑面积 191605.4m²，实际建设完成 8 栋高层住宅、148 座双拼多层住宅、1 座综合楼、1 座幼儿园，地块西侧、东侧沿街设置 6 栋商业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设施及辅助工程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洛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洛新环字（2013）16 号）。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 20 日项目（一期）已建成，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5 月 21 日进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项目从立项至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环评：项目总投资 166363.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实际建设：总投资 63425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无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建设工程无变动，环保设施设备无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餐饮废水和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滨区污水处理厂（100m²化粪池 10 座，10t/h油水分离器 2 台）。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餐饮废气、幼儿园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统一引至楼顶集中排放，要求排气筒出口朝向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高层住宅居民厨房油烟和染料燃烧废气经统一设置的排烟道引至各楼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泵房、机房布置在专用设备间内，设备机房由土建配合做吸声、隔声、隔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软接和橡胶减震垫、消声器等。小区内设置禁鸣、减速标志，控制商业运行时间，禁止在商场外叫卖。

（四）固体废物

办公楼内及区内设有垃圾箱，餐饮区设有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暂存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运营期餐饮区餐厅、幼儿园食堂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设施进行预处理；居民、商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滨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FJC-WT23S05111，各排口各污染物排

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限值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2.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于热交换站循环泵、水泵、地下车库通风系统，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置于地下车库中单独设备用房内；水泵、热交换站置于单独设备用房内；电梯机房设置在楼顶。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时，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房由土建配合作吸声、隔声、隔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和地面屏蔽作用，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FJC-WT23S05111，项目东区东、南、西、北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由保洁人员每天清运至指定的市政垃圾中转站；餐饮区餐饮残渣及厨余根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专业单位运走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很小，采取措施可行。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洛阳碧桂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环境管理部应及时组织与监督小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规范运行管理台账、制度和相关标识、标志牌；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刘学君 徐秋霞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洛阳碧桂园项目（一期）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兰梦夏	洛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15737990133
刘子豪	洛阳市城市设计中心	高工	13938870473
李东贵	河南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783154876
李锐	洛阳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211958802
王栋雷	河南省天检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73756609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illegible]

F;